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5 年 11 月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目 录

目 录.....	1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2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4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6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本次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会召开前一天向会议会务组进行登记。会议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

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推举 1 名股东代表、1 名律师为计票人，1 名股东代表、1 名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会议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0）。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 14 点 30 分
-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 55 号公司三层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主持人：董事长
-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 （四）推举计票、监票人员
-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增加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管理层、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提升运营和管理效率，共同推进业务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参股公司北京舜景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景医药”）拟通过新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对其进行增资并实施股权激励，拟增资总金额为 4,000 万元，认购 400 万新增注册资本，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拟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林长青担任舜景医药董事长。舜景医药拟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拟由林长青担任普通合伙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舜景医药、拟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作为舜景医药的股东，放弃对舜景医药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24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议案二：

关于增加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增加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 年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2025 年总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服务等	北京舜景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300	1,400	1,700	2.83	199.93
	小计	300	1,400	1,700	2.83	199.93
从关联人采购商品、服务等	北京尧景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1,500	500	2,000	8.00	1080.05
	小计	1,500	500	2,000	8.00	1080.05
合计	-	1,800	1,900	3,700	-	1279.98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24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议案三：**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独立董事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治理体系建设和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做出的重要贡献，并结合公司发展情况及独立董事的专业度和敬业度，公司拟将独立董事薪酬由每人每年度税前 15 万元人民币调整为每人每年度税前 18 万元人民币。

本次独立董事薪酬调整事项，旨在进一步强化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责意识，有利于公司独立董事更好地参与公司治理工作，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24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